

中華福音神學院

學生自治辦法

111年09月0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制定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增進學生的自主管理與領導能力，進而促進其全人發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組織。學生自治組織依本校群體生活運作的必要性而組成，有學生自治會、應屆畢業生聯合會（簡稱畢聯會）、學生伙食互助會等。學生社團組織依共同興趣而組成，如以學術、服務、聯誼、體能或綜合性活動等為目的之社團。
-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組織之成立與運作為全人教育之非正規教育，遵循校規與相關法令，依民主程序自定組織章程，報請學校（學生事務會議）核准後成立，接受學生牧育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督導。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組織之組織規章另定之，由學務處初步審核通後，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准後生效。
- 第五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組織之負責人應依公開選舉方式產生，每年定期改選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活動之經費以自籌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學務處申請補助。
- 第七條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